

重要通知

本署接獲警方通知，指近日調查得悉有騙徒假冒為保險代理，透過網上廣告，銷售虛假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根據警方初步調查，發現騙徒會偽冒不同保險公司的汽車保單，目前有 5 間保險公司的汽車保單被偽冒，包括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2827 1883）、豐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2884 8888）、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2877 8488）、東京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2529 4401）及蘇黎世保險（查詢熱線: 2968 2222）。而部份保單亦涉及一間「立成汽車保險」。

如市民對所購買之汽車保險有任何懷疑，應盡快直接與相關保險公司聯絡及核實。

請注意，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任何人（包括登記車主）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有責任確保有關汽車已備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假如沒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有關人士(包括登記車主)會觸犯法例，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有關人士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亦會被取消（由 12 個月至 3 年不等）。此外，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亦可拒絕發出有關車輛牌照或取消該車輛牌照。

請緊記你的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須具備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

運輸署

2016 年 10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

[香港私家車適用]

(填寫本申請表前, 請先細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指引」及附於第3頁的

「須知事項」。)

如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 請剔選此方格。

本欄不必填寫

Date : _____ Input Staff ID : _____ Quota approved: Yes No

第一部份：配額預留編號及生效日期

配額預留編號： 598 - - -

[成功在電話/網上預留配額時獲發的參考編號]

配額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配額生效日期必須與在電話/網上預留的配額開始日期相同。配額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計5天。]

第二部份：申請人及車輛資料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登記車主^(註1)]

申請人姓名 ^(註1)	(英文)	(中文)
通訊地址 ^(註2)		
電郵地址		←如你希望本署先以電郵方式通知你的申請是否獲接納, 則請填寫本欄。

註1：如登記車主為有限公司，請填寫代表該公司在本申請表簽署的獲授權人士的姓名。獲授權人士必須是本申請表第三部分的司機(一)。該公司必須夾附授權書(樣本見第5頁)、公司最新周年申報表首頁副本及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註2：本署會把申請結果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如獲發出)寄往此地址，但不會就本欄填寫的資料更改本署紀錄。如你向運輸署提供的登記的地址有所改變，請在改變出現後72小時內以運輸署表格「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TD559)(連同地址證明)，將有關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

車輛資料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登記車主姓名/公司名稱			
車主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或公司註冊證號碼 ^(註3)		聯絡電話	
香港車輛保險資料 ^(註4)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編號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3：公司註冊證號碼適用於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輛，並須與本署記錄相同。如車主以護照登記，則必須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註4：須夾附有效的香港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保險必須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11天內有效。只須提供顯示車輛細節、保險種類及有效期的部分。(倘申請最後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另行購置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第三部份：司機資料 [不可多於兩名。若申請人為個人，司機(一)必須是申請人本人。若申請人為公司，司機(一)必須是代表該公司在本申請表簽署的獲授權人士(見註 1)。司機(二)(如有的話)必須簽署聲明書(見第 5 頁「指定司機聲明書」樣本)。]

司機(一)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 / 女 *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註 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動車駕駛證	證號	
			檔案編號	
地址 ^(註 5)				

司機(二)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 / 女 *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註 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動車駕駛證	證號	
			檔案編號	
地址 ^(註 5)				

註 5：本署不會就本欄填寫的資料更改本署紀錄。如司機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有所改變，請在改變出現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或遞交已填妥運輸署表格「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TD559)，將有關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並提交有關改變的證明。

註 6：若車輛以個人名義登記，則用作申請車輛登記及駕駛執照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相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則請填寫

第四部份：聲明

- 據本人所知，以上填報及提交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11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本人違反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 #本人(即上述第二部份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已獲上述公司(登記車主)正式授權，代表其提交並簽署本申請表。

申請人/獲公司授
權人士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印章

日期

只適用於以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車輛。若車輛以個人名義登記，請刪除/毋須理會。

須知事項

-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和相關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由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負責處理。
- 申請人須透過電話或在網上預留配額後，方可以在網上遞交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申請)或把申請表交回或寄回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
- 申請表必須在預留配額後 5 天內(預留配額當天亦作一天計算)遞交。逾期遞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而已預留的有關配額亦會被自動取消。遇此情況，或配額獲批准後車輛沒有如期出發，有關車主在指定時間內不可預留其他配額。有關詳情，可參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 證明文件**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車主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主
1. 車輛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 11 天內有效。)	
2. 指定司機(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以外)聲明書(請參考第 5 頁樣本)	
3.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只適用於以護照登記的車主)	3. 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4. 公司授權書(請參考第 5 頁樣本)
	5. 公司最新週年申報表首頁副本
-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須繳交港幣 45 元的費用。費用可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連同申請表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放於該辦事處的投遞箱。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該辦事處亦接受申請人親身遞交申請。如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可透過繳費聆或信用咭在網上付款。除非申請不獲接納，否則已繳付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不論申請人使用何種申請方式，倘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約 10 個工作天把許可證寄發給申請人。
- 已獲批的一次性特別配額均不可轉讓。
- 一次性特別配額有效期為 5 天。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只可在配額有效期内經由指定陸路過境口岸進入廣東省一次，入境後在省內停留不超過 7 天(入境當天亦作 1 天計算)，並在這 7 天限期內返回香港。
- 如申請人需要申請許可證複本，請剔選第 1 頁頂部的方格，並填妥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只須申請人資料)及第四部分。申請複本的費用為港幣 75 元。此外，必須夾附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複本申請只可以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辦理。
- 申請將按「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核。在審核來自申請人或有關司機新的申請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亦會考慮以下審批條件：
 - 對利用赴粵私家車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的，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 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赴粵私家車牌證的，自查實確認之日起三年內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 對赴粵私家車無正當理由逾期離粵或無法離粵的，自離粵之日起計三年內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 對赴粵私家車超出通行區域或者由非指定司機駕駛的，自離粵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 對在廣東省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違法的，處理完結前或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限制或禁止申請赴粵的情形。申請在某些情況下亦不會被接納。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授權提出申請的公司已解散或正進行清盤。
 - 任何一名指定司機的駕駛執照無效或有效期不足。
 - 法庭已向任何一名指定司機發出與交通有關的逮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
 - 車輛沒有有效車輛牌照或牌照的有效期不足。
 - 車輛已領有有效香港出租汽車許可證。
 - 車輛並非右軚私家車或座位限額(包括司機)超過五人。
 - 車輛受任何驗車命令限制。
-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23 電話中心。申請人亦可在以下網址下載本申請表格：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index.html (TD 600B)。

廣東省公安廳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獲發許可證後及於有關車輛出發廣東省前，申請人必須為車輛購買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並向廣東省公安廳所委託單位申請「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出境批准通知書」(簡稱「批文」)及「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並到內地海關和檢驗檢疫等部門所指定的地方辦理其他相關手續。有關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
2. 以一次性特別配額進入內地的私家車只可在廣東省範圍內行走，並須遵守內地法律、法規。
3. 持有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私家車只可由獲事先批准的指定司機[即第三部分的司機(一)及司機(二)(如獲批准的話)]駕駛。有關司機必須持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

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透過本表格及按許可證(如獲發的話)使用車輛時所獲得的個人及其他資料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與廣東省公安廳就審批本申請和規管過境交通事宜進行協調；
 - (b)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c) 處理有關過境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d) 方便運輸署與申請人聯絡；及
 - (e) 與執行或實施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規定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的事宜。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 透過本表格及按許可證(如獲發的話)使用車輛時所獲得的個人及其他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廣東省公安廳；
 - (b) 其他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包括運輸署不同組別及警方)；
 - (c) 任何人士，包括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作任何上述第 1 段(收集目的)所列的用途。

由其他政府部門披露資料

3. 其他政府部門可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你違反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查詢及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申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如需索閱，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牌照事務組行政主任/首次登記。

授權書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適用)

致：運輸署署長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稱) 現授權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 (車輛登記號碼：_____) 辦理一切與申請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同時授權 _____ (司機(二)姓名，如適用)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為本申請中的另一名指定司機。

本公司已細閱及明白與是次申請有關的所有規定，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定。

獲授權公司董事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必須夾附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指定司機(個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以外)聲明書

(若有第二名指定司機則必須提交)

致：運輸署署長

本人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同意被提名為本申請的其中一名指定司機，並明白及同意遵守所有與申請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關的規定。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本人違反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